

主旨：公告「114-115 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計畫」
補助

補助法令依據：「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
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決標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

二、補助項目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成本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申請人資格：依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取
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者，但屬依法令負有設
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，應予排除獎勵資格。

(二)應具備條件：

1. 於本市轄內建築物頂層面積 1,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
建築物(非政府機關所有且非由政府出資興建之建築物)

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
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(依發文日期為準)。

2.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未曾獲本府工務局「建
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」補助。

3. 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
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依申請獎勵案受理次序進行審查，審查申請應備
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獎勵資格及條件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新臺幣(下同)30 萬/1 案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7,200 萬

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

提醒事項：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